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柔姿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
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3.8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5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 年 4 月 30 日